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藍文君 助理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7460
傳真：02-27377674
電子信箱：wclan@nstr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文字第1140079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115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補助案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於115年1月7日(星期三)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(下稱專書計畫作業要點，如附件)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本專書計畫補助目的為撰寫學術性專書並出版，若為尚未成熟之前期研究，建議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。依專書計畫作業要點，計畫主持人曾執行專書寫作計畫而尚未出版者，不得再申請專書寫作計畫。
- 三、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申請、執行兩件以上研究計畫者，應於計畫書內列名優先順序，且多年期研究計畫順序應優先於新申請案，本會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。(本專書計畫與專題研究計畫合併計算件數)
- 四、本專書計畫之執行期間自115年8月1日開始。
- 五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，並於申請名冊備註欄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，計畫主持人曾執行專書計畫者，應確認該專書之出版情況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，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

函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六、專書計畫申請表格與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格相同，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至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nstc.gov.tw>) 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依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，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，申請各項補助經費。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，應敘明各類(級)別人員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、性質、項目及範圍；另配合本會推動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，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，請併同增編費用，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。

(二)研究計畫(申請書)中涉及人體試驗、採集人體檢體等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1點第4款第1目規定之相關試驗或實驗者，各等研究內容與方法均應確實送交有關之審查會、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審查並取得核准文件。

七、申請計畫類別請選擇「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(大批)」，並於學門代碼勾選所屬學門。相關申請文件，請至本會網站首頁—學術研究—「專題研究計畫專區」下載使用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~2。

(二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人文處藍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7-7460，e-mail:wclan@nstc.gov.tw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297單位)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資訊處、人文處